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苏州日报-苏州高新报》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505-ZZZB-D2024-0003

甲方：苏州高新区工委（虎丘区委）宣传部

联系人：樊文

地址：苏州高新区科技城科普路 58 号

电话：（0512）68751867

乙方：苏州日报社

联系人：顾玲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八达街 118 号

电话：（0512）6522768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采购单位（甲方）和供应单位（乙方）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期限：2024 年度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一) 成交通知书；
- (二) 采购文件及补充文件（如有）；
- (三) 供方成交的投标书；
- (四) 供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三、价格与支付：

(一) 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贰佰捌拾万元整（¥2800000.00），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劳务、利润、税金、人员、加班、代理服务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前等一切费用，并综合考虑可能影响价格的各项因素。

(二)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50%，剩余款项待项目完成并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发票。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剩余发票待项目完成后开具。

（三）付款方式：银行汇票或转账支票。

开户名称：

开户行：

税号：

银行帐号：

#### 四、服务内容

1、苏报深化改革后，形成了全新的融媒体平台。甲方和乙方合作，将以“《苏州日报》+《姑苏晚报》+引力播”的立体融媒体平台为支撑，根据相关工作内容的主题和特点，充分运用传统媒体、新媒体等呈现方式，发挥苏报融媒的协同联动优势，达到最优的传播效果。

2、合作内容：合作期间，乙方为甲方提供《苏州高新》专版，在苏州日报平台进行推广。乙方旗下媒体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媒体支持，并提供策划业务指导。甲方提供相应的素材积极配合乙方进行推广。具体合作内容由双方后期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确定。

五、验收标准：项目验收时甲乙双方及相关人员一起验收，如发现服务内容不符合要求等问题，应作详细记录，由供方立即无条件为需方补足，同时由供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 六、保密要求

1、双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资料、文件、信息等，除对方做出相反的书面说明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任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无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双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

#### 七、违约责任：

（一）如供方延期完成项目任务，除不可抗拒的因素外，供方应向需方就延期偿还违约金，具体按照逾期服务部分价款每日 0.04% 支付，延期时间超过 2 周，需方有权终止合同履行，并保留进一步追诉权利。

（二）需方延期付款时（有正当拒付理由者除外）应向供方偿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按

逾期总额每日 0.04% 的标准计算；如需方非供方原因终止合同应双倍返回履约保证金和保留进一步追诉权利。

（三）由于需方的原因要求延期完成项目，需方应按规定承付货款，并承担供方提供的代为保管费（有关仓储规定另议）。

#### 八、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一方违约引发诉讼，导致对方为处理此纠纷产生的费用由违约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 九、不可抗力

1、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5 日内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提供书面证明文件。

3、不可抗力事由消除后，合同继续履行等相关事宜，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

#### 十、合同的解除

1、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后 30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本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 十一、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财政监管部门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生效后需在网上公示。

2、合同签订后供需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经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可向招标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

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提交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备存。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2024.4.23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4.5

